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宝环陈函〔2026〕49 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关于水稳拌合站及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红飞鹏博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水稳拌合站及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县功工业园（县功镇张家什字村 2 组 01 号），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已建成厂房及场地，占地面积 4000m²，购置振动器、格筛、稳定土拌合站、压滤机、皮带输送机、制砂机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建设 1 座水稳拌合站及 1 条机制砂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水稳料（水稳石）15 万吨、机制砂 15 万吨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 万元。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各类废气收集效率、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和效率须满足要求，排气筒高度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洗砂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的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

求贮存、利用、处置，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暂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六）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储备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强化风险管控。

（七）项目须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水泥制品行业中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的建设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报告送至我局备案。

四、该项目环境属地监管由县功镇负责落实，行业监管由区工信局负责。

五、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2026年8月24日



抄 送：县功镇，区工信局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2026年8月24日印发